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及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4  |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5  |
| 5. 重選董事 .....            | 6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7  |
| 8. 應採取的行動 .....          | 7  |
| 9. 推薦意見.....             | 8  |
| 10. 其他資料.....            | 8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9  |
| 附錄二 — 退任董事履歷資料.....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9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不包括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9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6日有關建議供股的公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 「最後遞交日期」   | 指 | 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的最後期限；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3年3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經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3年3月20日，即確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發行不少於457,671,35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71,515,533股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不少於457,671,353股股份及不多於471,515,533股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於本通函日期有效歸屬及可由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7,688,361股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02年8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第10章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 (副主席)

林涌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慕堯先生

許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先生 (主席)

鄭志明先生

王美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林敬義先生

魏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及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建議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有關上述各項的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發行授權的第6.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及(ii)在上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加入可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的第6.2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附錄一載錄購回股份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5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68,650,70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13年3月6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分別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457,671,35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471,515,53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1,167,06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202,3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完成供股後，董事會於2013年3月5日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5港仙將調整至每股股份5港仙。

本公司將由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細則，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均於2012年12月31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僅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細則，林涌先生、許儀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

- 宣派末期股息；
- 重選林敬義先生、魏國強先生、林涌先生、許儀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為董事；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
-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發行授權，加入在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按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tisec.com](http://www.htisec.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8.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適用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tisec.com](http://www.htise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林涌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013年3月18日

本附錄乃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915,342,706股股份組成。

待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1,534,270股繳足股份（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待供股完成及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13年4月17日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發生）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不少於1,373,014,05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414,546,6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組成。

在該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少於137,301,405股股份（假設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41,454,66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在市況配合下，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額外靈活性以購回股份，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用於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其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即根據其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款項。依照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的資本只可從本公司將予購回的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取得。用於支付購回股份的溢價的資金，則僅可由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取。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12年</b>      |          |          |
| 3月                | 3.06     | 2.64     |
| 4月                | 2.88     | 2.56     |
| 5月                | 2.89     | 2.31     |
| 6月                | 3.19     | 2.47     |
| 7月                | 2.87     | 2.35     |
| 8月                | 2.86     | 2.35     |
| 9月                | 2.85     | 2.40     |
| 10月               | 2.83     | 2.52     |
| 11月               | 2.95     | 2.71     |
| 12月               | 3.44     | 2.77     |
| <b>2013年</b>      |          |          |
| 1月                | 4.38     | 3.30     |
| 2月                | 4.78     | 3.94     |
| 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45     | 3.81     |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規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被視為於640,543,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保持不變下）上述海通證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77.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保存的登記冊所載，僅海通證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本附錄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 林敬義

- (a) 林先生，50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林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科學系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同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該事務所為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成員所。林先生於英國倫敦及香港工作期間，在核數、首次公開招股、財務諮詢及管理等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並曾在香港出任多間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林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成員、40週年工作小組成員、HKICPA Branding in China Advisory Group成員及編輯顧問小組召集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c) 林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比率不時予以調整。除非經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決定，林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利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權益。
- (f) 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魏國強

- (a) 魏先生，62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魏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博士學位、台灣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講座教授、財務分析／投資管理碩士課程主任、海南中心主任，以及惠理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魏先生曾於美國密西西比大學、美國邁阿密大學、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盧明頓／印第安納波利斯分校及香港科技大學等知名學府擔任財務學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於香港科技大學亞太金融市場研究中心擔任主任多年。魏先生曾就美國及國際資本市場及資產定價等問題撰寫了多篇論文，同時亦曾為香港《信報》專欄作家，撰寫香港股市及認股證專欄多年。此外，魏先生亦曾為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開發理財計劃及投資模型，以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開展諮詢項目。魏先生自2004年及2008年起分別為中國金融學年會及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的理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c) 魏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魏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比率不時予以調整。除非經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決定，魏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利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權益。
- (f) 魏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魏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林涌

- (a) 林先生，43歲，於2009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4月29日起，彼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或董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林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7年經驗。林先生於1996年加入海通證券。自2001年至2007年任海通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林先生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批保薦代表人。彼自2007年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整體營運。林先生同時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06年，林先生獲授予「2006年上海首屆十大金融傑出青年」的稱號。彼自2010年5月12日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林先生為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0年4月辭任。自2009年10月9日至2011年5月20日，林先生亦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c) 林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由2012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林先生的服務協議訂明的月薪為28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有關薪金將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林先生的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比率不時予以調整。林先生現時的月薪為285,600港元，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林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營運業績及林先生的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有關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有關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溢利的5%。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799,297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5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許儀

- (a) 許先生，53歲，於201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此外，許先生為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零售經紀業務的發展及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的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銀行及證券業已累積14年經驗。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以及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c) 許先生於2011年9月1日與本公司就彼於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3月1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的任期訂立服務協議；惟須遵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許先生的服務協議訂明的月薪為18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有關薪金將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許先生的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比率不時予以調整。許先生現時的月薪為183,600港元，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許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花紅，金額

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許先生的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有關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有關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綜合溢利的5%。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i)1,035,806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08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879港元行使）；及(ii)999,121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5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許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徐慶全太平紳士

- (a) 徐先生，61歲，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徐先生自1980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彼自1977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1980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1983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1985年起取得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1988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1997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徐先生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c) 徐先生於2012年7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由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徐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25,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比率不時予以調整。除非經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徐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利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499,561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5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徐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劉偉彪

- (a) 劉先生，48歲，於200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c) 劉先生於2012年7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由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有關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比率不時予以調整。除非經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劉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利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499,561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5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4.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6.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加入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13年3月18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和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由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